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24]91号

关于举办2024年湖南省“诗教中国”

诗词讲解大赛校内选拔赛的通知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实施“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充分挖掘中华经典诗词中所蕴含的民族正气、爱国情怀、道德品质和艺术魅力，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4〕2号）要求，我校决定组织参加2024年湖南省“诗教中国”经典诵读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全校本/专科学生、在编正式教师

二、参赛组别

（一）学生组 （二）教师组

每组皆为个人参赛。

三、竞赛内容与报名提交安排

（一）竞赛内容：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为列入教育部中小学（含中职）统编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经典诗词作品。

参赛教师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参赛大学生及留学生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结合个人生活经验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校内选拔赛将会选拔出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奖项。校级选拔赛后，将根据实际参赛情况统一组织优秀者参加省赛。

(二) 形式要求：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4 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长度为 5—8 分钟，清晰度不低于 720P，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参赛者须出镜。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组别等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不可出现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学校或单位等信息。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

(三) 报名及提交日期安排：8 月 1 日—8 月 15 日

1. 报名要求：每人限报 1 件作品。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填报信息与作品信息不符视为无效参赛作品。

2. 提交流程：

参赛者需于 8 月 15 日前填写《2024 年湖南省“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报名表》(附件 1)，并与参赛视频打包发送至邮箱 (swzwx12138@163.com)，邮件标题(同文件名)为“参赛者姓名+组别+诗词讲解大赛”。没有提交报名表的选手将无法参与省赛评定。

望大家积极参与，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黄彦皓

联系人微信：13533213696

教 务 处

2024 年 7 月 8 日